



**Q：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孳生在哪裡？**

A：登革熱病媒蚊的幼蟲〈孑孓〉孳生於人工容器及天然容器內。人工容器在室內包括種萬年青或黃金葛之花瓶、花盆底盤、冰箱底盤及地下室積水，而室外則包括水桶、陶甕、水泥槽等儲水工具，廢棄物包括飲料罐、紙杯、紙碗、塑膠袋等小型廢棄物，塑膠水桶、臉盆、洗澡盆、鍋、碗、瓢、盆、輪胎等中型廢棄物，不用之浴缸、馬桶、電冰箱、洗衣機、各式各樣傢俱等大型廢棄物；天然容器則包括樹洞、竹筒、葉軸等。

**Q：為何需要大家動手清除孳生源？**

A：清除所有積水容器是預防登革熱最有效的辦法，而這項工作不能單靠政府，必須大家一起參與，才能短時間內達成目的。

**Q：噴灑殺蟲劑是否能有效消滅登革熱病媒蚊？**

A：1. 疫情發生時為迅速消滅環境中帶病毒的成蚊，才採行噴藥滅蚊措施，以減少登革病毒擴散的機會。  
2. 緊急噴藥措施無法消滅積水容器中的孑孓，且會造成抗藥性蟲株產生及環境污染，是疫情發生時不得已的措施，緊急噴藥必需配合全面孳生源清除，才会有實際的效果。

**Q：如何一勞永逸清除孳生源？**

A：改變個人行為，妥善管理容器並避免棄置各種積水容器，才能一勞永逸的將孳生源清除，處理流程

1. 種水生植物的容器：一般常見的水生植物包括黃金葛、萬年青、水芙蓉等。  
(1)將小石頭或彩色的膠質物放入容器，水面不可超過石頭或膠質物表面。  
(2)將食蚊魚放入種水生植物的容器內。常見的食蚊魚包括孔雀魚、大肚魚、台灣鬥魚等。
2. 貯水的容器：常見貯水容器包括澆花、洗滌、飲用的水桶、陶甕、水泥槽等。  
(1)不用時倒置。(2)使用時，加蓋密封。(3)特殊需要無法密封，可養上述食蚊魚，放置水芙蓉。
3. 廢棄容器：不隨意堆積或亂丟廢棄容器於戶外，常見廢棄容器如飲料罐、便當盒、臉盆、水族箱、浴缸等。
4. 人為建築：建築時避免留下積水的可能例如庭院造景時流水的四周勿留積水的水窟；仿竹子時，勿留竹洞。
5. 天然容器：樹洞、竹筒等。

**Q：社區發生登革熱流行時民眾該怎麼辦？**

- A：1. 清除居家環境中各種積水容器，不使病媒蚊孳生。  
2. 白天外出活動時避免被登革熱病媒蚊叮咬，可穿著長袖長褲，裸露處噴防蚊液。  
3. 家中裝設紗門紗窗。  
4. 配合政府做好防疫措施。

**Q：衛生單位執行成蟲化學防治作業(噴藥)時，民眾必須配合的事項有那些？**

- A：1. 噴藥的目的在於儘快降低帶病毒病媒蚊的密度，防止疾病傳播，若您住家附近經縣市政府衛生單位評估有實施噴藥之必要，原則上在劃定區塊內必須逐戶完成噴藥，且戶內外都要澈底落實，才能發揮效果，有效遏止疾病蔓延。  
2. 地方政府衛生單位會在噴藥前事先通知劃定噴藥範圍內的住戶，如住戶當時不在，則發放或張貼噴藥通知單，詳細說明注意事項，請民眾將餐具、食物及衣服等物品收妥，家具適當覆蓋，關閉火源及電源等，執行噴藥當天並由領隊人員協助與民眾溝通。  
3. 登革熱戶內噴藥所使用之殺蟲劑，係仿照天然除蟲菊精分子構造，以人工合成之合成除蟲菊精類殺蟲劑，對蚊蟲具擊昏、致死效果，對人畜毒性低。噴藥完成後，建議等待 30 分鐘後再戴口罩進入戶內，打開門窗澈底通風後，即可恢復正常作息，如須清理戶內環境，使用一般家用清潔劑即可達成清潔之目的。  
4. 個別住戶如因特別因素而有實施之困難，可依通知單上的聯絡方式告知執行單位，共同研商適合之處理方式。

**Q：衛生局通知，因登革熱疫情需至家中辦理防疫工作(如孳生源清除、查核或噴藥)，可以不配合嗎？不配合會怎樣？**

A：1. 衛生局接到疑似病例通報，對於病例居住地、工作地，其他可能感染地點及在病毒血症期間停留達 2 小時以上之地點，將於 48 小時內至前述地點進行相關防治工作(如孳生源清除與查核工作等)，

以迅速撲滅病媒蚊，避免疫情擴大或再出現其他登革熱病例。

2. 如您拒絕配合衛生局孳生源清除、查核，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可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如衛生局通知將強制進入您的住家實施防疫工作，您如果不在，衛生局（所）可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會同相關人員強制開鎖進入您的住家實施防疫工作，若當場查獲病媒蚊孳生源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70 條，可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3. 如您於衛生局強制實施防疫工作時到場，拒絕配合（拒絕、規避或妨礙）防疫工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7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為您的家人及大眾之健康，敬請務必配合衛生單位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Q：如果接獲衛生局通知，因應登革熱疫情需至家中配合政府防疫工作（孳生源清除、查核或噴藥），但在實施防疫工作當時正好要上班或外出怎麼辦？**

- A：1. 依據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之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前項經通知且親自到場之人員，其所屬機關（構）、學校、團體、公司、廠場，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如經執行本次防疫工作之主管機關通知，且親自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並確實有向工作單位請假需求之民眾，其所屬工作單位應依主管機關指示給予公假。建議您於接獲通知後，立即跟公司或服務單位申請公假，或更改、延遲外出辦事之時間，撥空配合衛生局實施防疫工作。
2. 如果於通知實施防疫工作之時間內，因特殊因素而無法配合，可事先依通知單上的聯絡方式與負責單位溝通。

**Q：請問感染登革熱是否需要住院隔離？**

- A：感染登革熱是否需要住院，將由醫師專業評估，若醫師認為有住院治療需要，在病毒血症期（可傳染期）之患者，只需做好防蚊隔離，例如：使用蚊帳或防蚊藥劑，並不需要強制隔離。
- 此外，經地方政府衛生局基於公衛防疫需求評估後，認為有住院防蚊隔離必要者，亦請配合衛生局之防治作為辦理。

**Q：什麼是登革熱警示徵象？**

- A：腹痛、呼吸困難、持續嘔吐、四肢濕冷、出血（如流鼻血、解黑便、吐血、咳血、月經血過多等），嗜睡或躁動不安等症狀，一般都是出現於發病後三至七日間，一旦出現這些症狀，必須馬上就醫。

**Q：感染到登革熱如何治療及預防？有無疫苗？**

- A：1. 登革熱目前沒有特效藥物可治療，一般採行支持性療法，請遵照醫師指示服藥、休息、多喝水。
2. 104 年 12 月全球首支登革熱疫苗問世，為法國 Sanofi Pasteur 藥廠所生產的 Dengvaxia，屬四價活性減毒疫苗，適用年齡為 9-45 歲的兒童及成人，目前已陸續在墨西哥、菲律賓、巴西及薩爾瓦多核准上市，惟尚未在臺灣核准上市。在國內尚未有安全有效的登革疫苗核准上市前，建議民眾應加強自身的防蚊措施，並積極清除積水容器，杜絕病媒蚊孳生才是防治登革熱的根本之道。

**Q：感染登革熱以後有沒有免疫力呢？**

- A：感染某一型登革病毒的患者，對該型病毒具有終身免疫，而對其他型別僅具有短暫的免疫力，之後還有可能再感染其他型別。例如以前曾得到第 I 型登革熱，以後就不會再得到第 I 型登革熱，但有可能得到第 II、III、IV 型等三型登革熱。

**Q：登革熱的死亡率？**

- A：典型登革熱，致死率低於 1%。但若無適當治療，可能演變成登革熱重症，致死率會超過 20%，若早期診斷並加以適當治療，死亡率可低於 1%。

**Q：登革熱會透過輸血方式感染嗎？**

- A：有可能。但比較可能在登革熱病人發病前 1 天到隨後 7 天的時間內捐血，才有機會發生。這段期間，登革熱病人血液裡存有較多量的登革病毒（所以叫做病毒血症期）。若另一個人，剛好在這段期間輸到登革熱病人的血就可能接受到病毒。常規上，捐血中心不會讓發燒或身體不適的人捐血；也有讓捐血人回電話、停止用血的機制。此外，為提升國人輸血安全及加強登革熱防治，並參照國際之作法，臺灣血液基金會已自 105 年起增加相關預防措施，以降低可能因感染登革熱之風險，包括：

1. 自登革熱流行地區離境，暫緩捐血 4 週。
2. 登革熱確定病例痊癒無症狀後 4 週，才可再捐血。
3.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暫緩捐血 4 週。